

訴 願 人 ○○○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59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5 日委由其父○○○（即訴願代理人）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5 人（即訴願人、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新臺幣（下同）16 萬元，與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下稱認定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592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

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二、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三、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四、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基準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如下：……（二）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前項所稱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其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八點至第十點之規定。」第 3 點規定：「本基準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

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696%……。說明：……四、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轉讓予案外人○○○(下稱○君)，並更名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訴願人並非○○公司負責人，更未持有 100 萬元

出資額，從新北市政府函提供之○○○○○公司股東同意書及變更公司名稱後的○○公司章程，都足以證明訴願人已將出資額 100 萬元轉讓予案外人○君承受，且○○公司章程亦載明案外人○君獨資持有 100 萬元出資額；原處分機關多次要求訴願人提供可供佐證相關正式文書，而國稅局根本沒有任何贈與稅繳納證明或無償有償轉讓證明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訴願人親簽轉讓同意書錄影檔無法公證，訴願人可以提供真實之轉讓同意書，但因為無法公證致原處分機關依然不採，原處分機關在合情合理合法範圍內審查不宜過苛，請重新審查准予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基準第 3 點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共計 5 人，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64 年○○月○○日生) 50 歲，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查有投資○○公司 100 萬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元；是其動產共計 100 萬 2,400 元。

(二) 訴願人之父親○○○ (43 年○○月○○日生) 71 歲，查無動產。

(三) 訴願人之母親○○○ (43 年○○月○○日生) 71 歲，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3,260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存款本金為 19 萬 2,217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計 500 元；勞保老年一次給付 2 萬 2,032 元計入動產；是其動產共計 21 萬 4,749 元。

(四) 訴願人之長子 (90 年○○月○○日生) 24 歲，及長女 (104 年○○月○○日生) 10 歲，均查無動產。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全戶動產共計 121 萬 7,149 元，扣除醫療費用 8 萬 1,676 元後，平均每人動產為 22 萬 7,095 元，超過本市 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戶政人口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結果資料、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整戶列計人口之已領福利查詢作業畫面列印、訴願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足以證明訴願人已將出資額 100 萬元轉讓予案外人○君承受；國稅局根本沒有任何贈與稅繳納證明或無償有償轉讓證明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訴願人親簽轉讓同意書錄影檔無法公證，原處分機關審查不宜過苛云云：

- (一) 按本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除低收入戶傷病患、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或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者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申請醫療補助；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係指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者等；所稱全家人口，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全家人口之動產，其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審核作業規定；為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認定基準第 2 點及第 3 點所明定。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動產金額標準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為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所明定，亦有本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可稽。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基準第 3 點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雖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入監服刑迄今，惟因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不計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係指申請人以外之人員，不包含申請人，爰認定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一親等直系血親)共計 5 人，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機關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121 萬 7,149 元，扣除醫療費用 8 萬 1,676 元後，平均每人動產為 22 萬 7,095 元〔(121 萬 7,149 元- 8 萬 1,676 元)÷5 人= 22 萬 7,095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認定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其就○○○○○公司即更名後○○公司之投資額 100 萬元已轉讓予案外人○君一節，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以及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

說明；經查，依卷附訴願人之 114 年 12 月 15 日檢具新事證補正事項說明所附之○○公司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同意書、113 年 8 月 16 日訴願人親簽○○○○○公司股權轉讓同意書之錄影檔截圖等影本予原處分機關，其中○○公司章程第五條記載：「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各股東姓名、出資額如後：……○○○壹佰萬元整」及○○○○○公司股東同意書第 2 點所載：「原股東○○○全部出資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轉讓由○○○承受。」惟上開資料無法證明其轉讓是否具有對價或係無償轉讓，原處分機關無從判斷其轉讓之價值，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241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檢具有償或無償轉讓之證明文件供核，惟未能提供；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0723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訴願人所附資料無法證明公司轉讓程序及轉讓後所得資金流向。是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示訴願人對○○公司之 100 萬元投資，計入訴願人全戶動產，於法有據；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公司轉讓究係有償或無償及轉讓後所得流向等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